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接受各界物資捐贈管理作業計畫

一、目的：

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需大量物資供應災區，為使受理各界捐物作業程序有所依循，故訂定本作業計畫，期能迅速送往災區供災民使用，以安定民心。

二、依據：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2 日內政部社會司(九二)臺內社字第 9073584 號函發布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辦理。

三、任務編組：

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設行政組、總務組、運送組、志工組、分配組等編組，各組成員若干人由本所派兼之。

各組任務如下：

主任：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由鎮長擔任。

副主任：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由主任秘書擔任。

行政組：負責受理各界捐贈物資及受理災民申請物資、建立清冊、分開徵信。

總務組：負責物資分類儲放及採購儲放器具，協助工作人員飲食。

運送組：調查各災區所需之物資及調撥車輛運送物資至災區，協助各項運補事宜。

志工組：負責轄內志願服務團體，協助各項工作及志工任務分配。

分配組：負責物資分配及發放事宜。

各組人員應於每日受理截止時，將執行情形報告副主任及各組組長。

三、受理各界捐物作業程序：

(一)發布受理各界捐物之新聞(應註明受理時間、地點、聯絡人、電話、傳真等)。

(二)成立受理各界捐物之物資管理中心，下設物資受贈處(設於本所一樓)。

(三)登記捐物人數量並開具收據。

(四)依捐物種類分類標示及儲放。

(五)調查各災區所需之物資及數量。

(六)調撥車輛運送物資至災區。

(七)結算剩餘物資並擇儲放地點儲存。

四、分配物資程序：

(一)成立物資管理中心，下設物資領取處。

(二)總務組：負責物資分類及清點物資數量，儲放於物資領取處。

(三)行政(運送)組：調查受災地區物資需求，協助物資運補：

1.依據里辦公處或避難收容所提報之物資需求，將物資運補災區。

2.受理災民申請所需物資後，並開具物資出貨單予災民持至物資領取處，領取物資。

(四)分配組：

1.依據里辦公處或避難收容所提報之物資需求，經本所核定後，由物資領取處受理里辦公處或避難收容所提領或主動協調機具運補。

2.以災民物資出貨單上所具各項物資發放物資予災民並保留物資領取單隨時提報運送組所需之物資。

五、儲存地點：

於提供災區物資需求疏解後，將結餘物資，分類儲存，以供爾後使用。

(一)儲存地點為本鎮鎮公所及新庄社區活動中心。

(二)如儲存地點不敷使用，協調其他單位配合。

六、公開徵信及獎勵：

(一)於受理各界捐物截止後，將各界捐物者建立清冊，並以公開方式徵信。

(二)對於大宗之捐物者，以公開方式表揚，以資銘謝。

七、任務歸建：

由主任通知各組成員歸建。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